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A GROUP HOLDINGS LTD.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8)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劉雪生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霍義禹先生(「霍先生」)辭任(其中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劉雪生先生(「劉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劉先生，五十三歲，自一九九九年二月加入深圳市註冊會計師協會(「深圳市註冊會計師協會」)，現任副秘書長。在加入深圳市註冊會計師協會前，劉先生自一九九二年四月至一九九九年二月擔任深圳華僑城集團公司的會計師。劉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江西財經學院(現稱江西財經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主修會計且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五年獲認可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會計師。劉先生目前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華孚色紡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理

* 僅供識別

邦精密儀器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劉先生為於香港上市的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之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在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概無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一年，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享有年度酬金30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其經驗、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上述董事委任而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宜。

本公司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劉先生加盟董事會。

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之規定

於委任劉先生後，董事會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項下之規定，當中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最少人數。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英成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英成先生、孫越南先生、喻建清先生及鄭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少環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饒永先生、張儀昭先生及劉雪生先生。